

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 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

版本:1.0

目錄

壹、	背景說明	3
貳、	計畫願景與目的	3
參、	場域驗證範圍	3
肆、	場域驗證期程	3
伍、	申請資格:	3
陸、	計畫實施說明與流程	4
柒、	提案受理方式及窗口	6
捌、	附件	6

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場域驗證與服務合作計畫

壹、背景說明

水湳智慧城以「低碳、智慧、創新」為核心價值進行整體規劃，總開發面積近 254 公頃，其中包括近 67 公頃之中央生態公園，並以其蜿蜒之邊界界定出五大專用區(經貿專用區、生態住宅專用區、文化商業專用區、創新研發專用區及文教專用區)，並規劃利用軌道運輸系統串聯周邊區域，同時透過科技的導入及驗證，成為智慧應用的示範與實踐。

貳、計畫願景與目的

為將智慧應用落實於園區，並以公、私協力角度集結產業及學研創新能量，本計畫邀請民間產學研單位進行場域試驗共同打造水湳智慧城，規劃藉由「市府出題」(top-down)、「民間提案」(bottom-up)等雙向提案模式，以創新服務達到落實技術、蒐集數據、優化商業模式等效益，並為臺中市未來發展帶來先機。

參、場域驗證範圍

本期場域範圍以中央公園、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歷史建物、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以及共桿設施為主，或其他經提案主題業務主政機關與場域主政機關認定之相關場域，預計開放驗證之場域簡介如附件一。

肆、場域驗證期程

- 一、提案受理時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提案計畫時程: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提案申請單位於計畫書中提出需求。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以及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等
- 二、可由單一或多家公司、法人、機構、團體等聯合提出申請，但須由一個主要提案單位主導申請。

陸、計畫實施說明與流程

一、提案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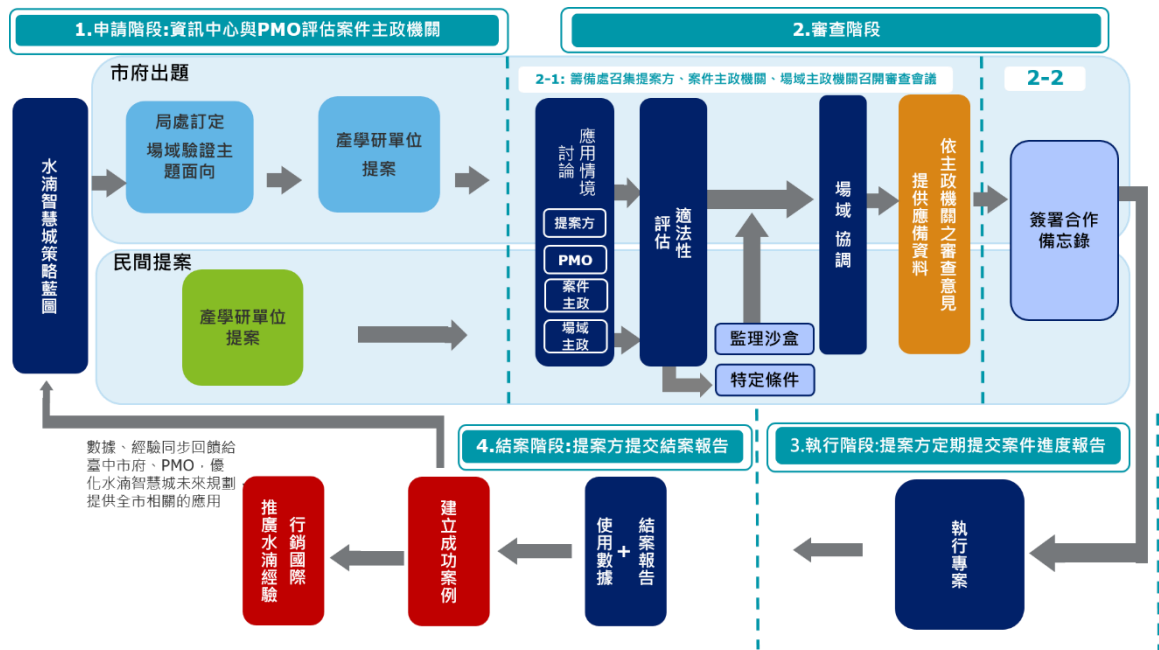
(一)市府出題 (top-down)：主要分為六大主題面向，可參考下表場域與建議發展項目提出計畫。

主題面向	建議項目	中央公園 (建設局)	中國醫水湳 校區 歷史建物 (中國醫大)	共構設施 共管、共桿 (建設局)	中央公園 地下停車場 (交通 局)
智慧交通	車聯網示範區		√	√	
	電動車充電:無線、移動、綠能		√		
智慧環境	空氣淨化	√	√	√	√
	垃圾處理	√	√		√
智慧生活	無人商店				
	健康照護				
智慧安防	無人機巡邏	√	√		
	智慧共桿之安防應用	√	√	√	
智慧教育	輔助研發與學習				
	未來教室		√		
智慧經濟	智慧電網	√	√	√	
	智慧物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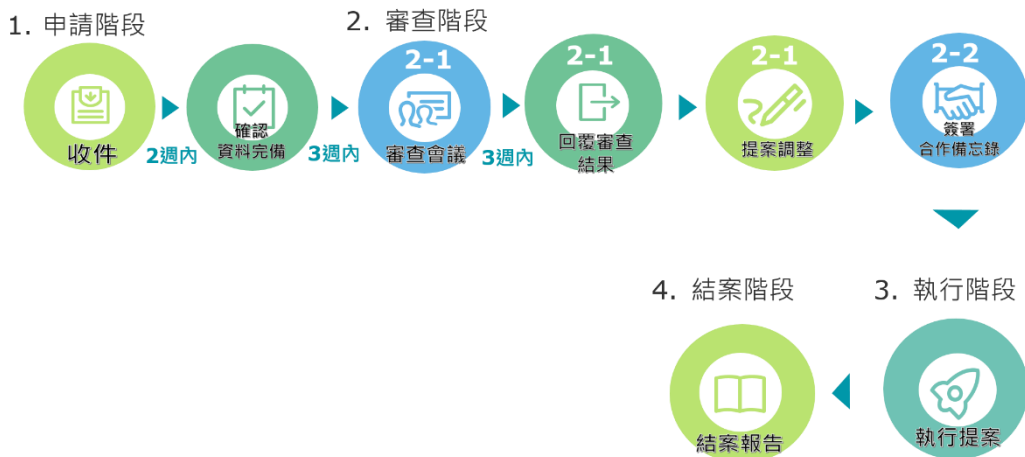
(二)民間提案 (bottom-up)：可依六大面向或其他主題提出於水湳智慧城進行智慧應用之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POC)、服務驗證 (Proof of Service, POS)。

二、計畫流程

(一) 整體概念流程



(二) 提案申請流程



三、提案注意事項

- 臺中市政府不因簽署合作備忘錄而負有以任何名目支付費用予廠商之義務。
- 場域驗證專案執行過程中所蒐集之數據、資訊須提供臺中市政府作後續規劃之參考與使用。
- 場域驗證專案執行成果須提供臺中市政府宣傳、行銷使用，並於市府舉辦相關宣傳活動時配合出席與提供素材以展示驗證成果。
- 執行場域驗證專案前應提出投保責任險相關規劃。
- 本計畫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提案受理方式及窗口

一、受理方式:公告受理期間，請備妥(1)申請書(用印)、(2)提案計畫書簡報大綱(請參考附件三)共兩份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專案推動辦公室之電子信箱 spmo@taichung.gov.tw

二、聯繫窗口:相關事宜可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電洽：04-22289111#22124、22126（水湳智慧城專案辦公室）

捌、附件

- 一、附件一-水湳智慧城與開放驗證之場域簡介
- 二、附件二-申請表格式
- 三、附件三-提案計畫書大綱
- 四、附件四-合作備忘錄參考內容